

正 本

郵寄類別：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 函

機關地址：600212 嘉義市中山路199號4-5
樓

承辦人：林學君
電話：05-2282233分機208
傳真：05-2282355
電子信箱：nd06969@ntbsa.gov.tw

600036
嘉義市東區吳鳳南路37巷52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嘉義市醫師公會（負責人：張文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南區國稅嘉市綜所字第11201853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裝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維護納稅義務人列報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之權益，請轉知貴會會員如符合「財政部認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審核要點」申請條件且有申請意願者，請向本分局綜所稅課提出申請，請查照。

訂

說明：

線

一、依財政部112年1月5日台財稅字第11104688580號令修正「財政部認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審核要點(下稱審核要點)」規定辦理。

二、依審核要點第4點規定，醫院（診所）申請認屬會計紀錄完備正確者，應依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規定設帳、登帳、給與他人憑證、自他人取得憑證及保管帳簿憑證，其收支之記載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應具備業務收入收據，並按序編號。對於業務收入應逐筆開立收據，並自留存根。收據應記載之事項包括：

- 1、收據編號。
- 2、收據日期。
- 3、醫院（診所）名稱、地點及統一編號。

4、病患姓名。

5、收費項目及其金額。

6、收費總金額。

(二)業務支出均已取得合法憑證；所為之薪資、租金等給付，並依所得稅法第88條第1項第2款、第89條第3項及第92條規定辦理。

(三)提出申請年度之前3年度均依法按帳簿憑證資料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其中至少1年度經稽徵機關查帳核實認定，且該3年度均無涉有短漏報收入占全年度總收入之比率超過5%或短漏報收入超過新臺幣50萬元之情形。

三、檢送「財政部認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審核要點」及「私立醫療機構申請為財政部認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意見調查表」各1份，供貴會會員參考並請貴會廣為宣導，以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

正本：社團法人嘉義市醫師公會（負責人：張文祥）

副本：

分處長 黃昭月

財政部認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審核要點修正規定

- 一、為認定符合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3規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申請適用對象，為尚未加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私立醫療機構，包括醫院及診所。
- 三、醫院（診所）申請認屬會計紀錄完備正確者，需向所在地稽徵機關提出申請，經稽徵機關審認符合條件者，報請財政部核定。
- 四、醫院（診所）申請認屬會計紀錄完備正確者，應依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規定設帳、登帳、給與他人憑證、自他人取得憑證及保管帳簿憑證，其收支之記載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應具備業務收入收據，並按序編號。對於業務收入應逐筆開立收據，並自留存根。收據應記載之事項包括：
 1. 收據編號。
 2. 收據日期。
 3. 醫院（診所）名稱、地點及統一編號。
 4. 病患姓名。
 5. 收費項目及其金額。
 6. 收費總金額。
 - (二)業務支出均已取得合法憑證；所為之薪資、租金等給付，並依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二條規定辦理。
 - (三)提出申請年度之前三年度均依法按帳簿憑證資料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其中至少一年度經稽徵機關查帳核實認定，且該三年度均無涉有短漏報收入占全年度總收入之比率超過百分之五或短漏報收入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之情形。
- 五、經財政部核定為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稽徵機關應即報請財政部廢止核定：
 - (一)經檢舉或經稽徵機關查獲全年度短漏報收入占該年度總收入之比率超過百分之五或短漏報收入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且經核課確定。
 - (二)經查獲全年度漏開收據達三次。
 - (三)於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三條規定進行調查時，未能於規定

期限內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供稽徵機關調查。

私立醫療機構申請為財政部認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意見調查表

統一編號		名稱	
執業地址			
負責人姓名		科別	

為維護納稅義務人申報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權益，請協助回答下列問題：

一、貴醫院(診所)是否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機構？

是 (勾選本項者，以下題目無須填列)

否 (預計於 年 月 日加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

二、貴醫院(診所)是否知悉經財政部認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者，其醫療行為之醫療費用收據，納稅義務人可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3規定，檢具憑證列報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倘未經財政部認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且未加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者，其醫療行為之醫療費用收據，納稅義務人無法依上開規定列報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

是 否

三、貴醫院(診所)業務收入收據是否依序編號？

是 否

四、貴醫院(診所)對於業務收入收據，是否自留存根聯？

是 否

五、請勾選業務收入收據記載項目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收據編號 | <input type="checkbox"/> 收據日期 |
|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診所)名稱、地點 |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診所)統一編號 |
| <input type="checkbox"/> 病患姓名 | <input type="checkbox"/> 收費項目及其金額 |
| <input type="checkbox"/> 收費總金額 | |

六、貴醫院(診所)業務支出是否均已取得合法憑證？

是 否

七、貴醫院(診所)所為之薪資、租金等給付，是否依所得稅法第88條第1項第2款、第89條第3項及第92條規定辦理扣繳申報？

是

否： 無支付薪資租金

其他 _____

八、是否願意申請為財政部認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診所)？

是 (預計於 年 月 提出申請)

否，理由：已歇業

其他 _____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傳真號碼	

負責人簽章：

年 月 日